

· 历史研究 ·

清华简《楚居》与楚辞研究三题

代 生

(烟台大学 中国学术研究所, 山东 烟台 264005)

[摘要]出土文献为解决楚辞疑难提供了重要资料。清华简《楚居》一篇记述了楚人的起源、发展及迁徙等情况,与楚辞有关记载也可以对读,如屈氏的来源、楚民族名号与巫咸的关系、楚人的来源和楚文化的形成等问题,或印证前辈学者的说法,或纠正以往的不足,十分重要。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构成的“二重证据”,不能偏信一端,而应客观分析。

[关键词]《楚居》;楚辞;屈氏;巫咸;楚文化

[中图分类号]K877.5

[文献标识码]A

[文章编号]1671-3842(2016)03-0010-05

出土文献,每每可以解决学术史上的重要问题。楚辞研究也是如此。近二三十年来公布的楚地出土资料,时代和地域都与屈原接近,为楚辞研究提供了方便。继上博简之后,2008年清华大学入藏的战国楚简,又为楚辞研究带来了新的机遇。其中《楚居》^①一篇与楚辞的关系尤为密切,业已引起学界的热烈讨论,今不揣鄙陋,试就有关问题提出自己的初步意见。

一、屈氏的来源问题

屈原是楚国贵族,他在《离骚》首句即言“帝高阳之苗裔兮,朕皇考曰伯庸”,以此表示自己出身的高贵。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说屈原是“楚之同姓”,东汉学者王逸认为屈氏来源于楚武王:

周幽王时,生若敖,奄征南海,北至江、汉。其孙武王求尊爵于周,周不与,遂僭号称王。始都于郢,是时生子瑕,受屈为客卿,因以为氏。^②

这一看法历来多无异议。直到上个世纪五十年代,段熙仲先生对王逸注提出了怀疑,认为屈氏先祖应为熊渠的长子熊伯庸^③。后来赵逵夫先生也提出了类似见解^④。由于证据稍显薄弱,两位先生的观点并未得到楚辞学者的普遍认可。因之,关于屈氏的来源问题仍存疑问。近年来,楚文化资料日益丰富,李零先生曾依据出土资料对屈氏在东周时期的发展进行考索和梳理,对研究屈原先世和楚辞有关问题具有重要价值^⑤。

在清华简《楚居》篇中,出现了“屈约”这一人物:

至熊绎与屈约,使郢嗑卜,徙于夷屯,为榭室。室既成,无以纳之,乃窃郢人之牲以祭。惧其主,夜而纳尸,至今曰禘,禘必夜。

[基金项目]本文系山东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点项目“儒家元典新证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”(项目编号:15BZBJ13)之阶段性成果。

[作者简介]代生,烟台大学中国学术研究所讲师,博士,山东省泰山学者(儒学)特聘教授团队核心成员。

① 李学勤主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第一册,上海:中西书局,2010年版。

② (宋)洪兴祖:《楚辞补注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年版,第3页。

③ 段熙仲:《楚辞札记》,《文史哲》,1956年第12期。

④ 赵逵夫:《屈原先世与句亶王熊伯庸》,《文史》,1985年第3期,第223-234页。

⑤ 李零:《“三闾大夫”考——兼论楚国公族的兴衰》,《文史》,2001年第1辑,第11-23页。

“屈约”与楚先王熊绎同时出现,竹简整理者认为“此人与楚武王后裔屈氏无关”,李学勤先生谨慎地指出:“屈约从简文看,是和熊绎并列的楚人领袖,于史无考。楚国后来的屈氏,据《楚辞·离骚》王逸注,源于楚武王子屈瑕,食采于屈,因以为氏,时代要晚得多。”^①似乎也将二者区分开来。

但也有许多学者提出不同意见,如网友子居认为整理者的说法“当有存疑之处”,从《楚居》篇来看,楚国屈氏出自屈约似更为可能^②。田成方先生梳理了屈氏的渊源与发展,认为屈约与屈氏之间“可能存在着亲属关系”,与此同时,他还提出了一个“证据”,即春秋时代的楚屈叔佗戈(《集成》11393),胡部有铭文“屈口之孙,楚屈叔佗”,从拓片来看,所缺字字形与《楚居》屈约之“约”相似,因此认定“屈约是屈氏之祖的可能性较大”^③。

田先生的看法不无道理,但细检楚屈叔佗戈所缺释字形,较为模糊,能否与屈约相合还有待确定。我们认为,《楚居》将“熊绎与屈约”两人并列,屈约为楚人无疑,而且可以说明他在楚民族中拥有较高的地位,才能与楚先王并称。确定屈约是楚人,那就涉及了屈氏的来源问题,不过文献阙如,屈原是否屈约之后还难以坐实,但这一资料将楚国屈氏的出现提到了西周之初,则确定了一非常重要的时间坐标。《淮南子·道应训》载“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”。高诱注:“屈商,纣臣也。”按,屈商,学者言之不详,作为纣臣,时代是商末,和屈约时代十分接近。根据文献记载,楚人确实事商,并与商人保持了长时间的友好关系。如若屈商为楚人,则可知楚人在商末曾经服侍于商纣,此点并不为奇,姜太公就有这样的经历:

太公博闻,尝事纣。纣无道,去之。游说诸侯,无所遇,而卒西归周西伯。或曰,吕尚处士,隐海滨。周西伯拘羑里,散宜生、闾天素知而招吕尚。吕尚亦曰“吾闻西伯贤,又善养老,盍往焉”。三人者为西伯求美女奇物,献之于纣,以赎西伯。西伯得以出,反国。言吕尚所以事周虽异,然要之为文武师。(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)

楚人可能因为及时归顺周王朝而得到封赏,如周原甲骨就有“楚子来告”的记载。但“纣为无道”,屈商的行为是“拘文王”,这毕竟是一段并不光彩的历史,《楚居》中楚人虽然有意拉近与商人的关系(详下文),但对商纣还是避之不及,所以略而不谈曾事商纣的问题,使得屈约在该篇中的出现略显突兀。

二、巫咸与楚人的关系

《离骚》言“巫咸将夕降兮”,王逸注曰:“巫咸,古神巫也。当殷中宗之时。”作为人物的巫咸在商代确实存在,甲骨文即有记载。在传世文献中,巫咸往往以“古神巫”面貌出现,其时代又不可确指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“巫咸”条对其事迹进行了详细阐述:

古之圣人,或上而为君,或下而为相,其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,固非后人之所能测也,而传者猥以一节概之。……若巫咸者,可异焉。《书·奭》篇:“在大戊,时则有若伊陟臣扈,格于上帝。巫咸义王家。在祖乙,时则有若巫贤”。……孔安国《传》曰:巫咸,臣名。马融曰:巫,男巫也,名咸,殷之巫也。……《楚辞·离骚》所云:“巫咸将夕降兮,怀椒糈而要之。”《史记·封禅书》所云:“巫咸之兴自此始。”许氏《说文》所云:“巫咸初作巫。”又其死而为神,则秦《诅楚文》所云“不显大神巫咸”者也。而又或以巫咸为黄帝时人,《归藏》言,黄神将战,筮于巫咸是也。以为帝尧时人,郭璞《巫咸山赋》序言,巫咸以鸿术为帝尧医是也。以为春秋时人,《庄子》言郑有神巫曰季咸,《列子》言神巫季咸,自齐来处于郑是也。^①

①李学勤:《论清华简〈楚居〉中的古史传说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,2011年第1期。

②子居:《清华简〈楚居〉解析》, 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4835>, 2011年3月31日。

③田成方:《东周时期楚国宗族研究》,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2011年,第39页。

顾炎武以传世文献证之,所言甚是。1993年,湖北省江陵县荆州镇王家台15号秦墓出土了一大批竹简,其中的《归藏》篇多次记载了巫咸事迹:

同人曰:昔者黄帝与炎帝战/(182)/巫咸,巫咸占之曰:果哉而有吝。□/(189)

渐曰:昔者殷王贞卜丕邦,尚毋有咎而支占巫咸,巫咸占之曰:不吉。不渐于/(335)^②

这里的巫咸,既为黄帝占卜,又为殷王占卜,可见并不能以“人”的身份来看待,应是古神巫,故能跨越多个世代。在《离骚》中,屈原力邀巫咸:“巫咸将夕降兮,怀椒糈而要之。”接着悲愤地诉以衷情。“楚人信巫鬼,重淫祀”(《汉书·地理志》),在出土楚简中楚人就祭祀了众多的神灵,可见楚民族信仰中的泛神论倾向,正因为此,我们不禁要问,屈原为何独邀巫咸?关于此点,古代学者曾有讨论,但大多是通而论之,如清人王夫之认为“巫咸,神巫之通称”,将巫咸看做巫的代表;王邦采也说:“巫咸犹灵氛也,不可执着四字尽之。”^③这些解释是否中的?《楚居》篇恰为正确解读《离骚》提供了线索:

穴熊迟徙于京宗,爰得妣戩,逆流载水,厥状聂耳,乃妻之,生偃叔、丽季。丽不从行,溃自肋出,妣戩宾于天,晋戩该其肋以楚,至今曰楚人。至熊狂亦居京宗。

“晋戩”释为“巫咸”^④,可从。这是说丽季出生时弄断了他的母亲妣戩的肋骨,巫咸用楚(荆)条进行包扎,才保护了她。从简文看,楚民族之所以称为“楚”,即来源于巫咸使用的“楚”条。由此可见,巫咸正是楚民族的保护神,也是“楚”族名号的“创造者”。

以往有学者认为“荆”、“楚”是对楚人的贬称,今由《楚居》观之,“荆”、“楚”的称呼不仅不是贬义,还表现了楚先祖具有神性的特点。在危难之际,巫咸以保护神的面目出现,所以当笃信神灵的楚人受到困扰时,无疑会求助于这位保护神。明白此点,我们则可理解为何屈原在被疏远之时向巫咸控诉了。

以往多认为,巫咸夕降是屈原的想象之词。现在看来,巫咸很有可能被纳入楚国祀典,并有专门祭祀礼仪,“怀椒糈而要之”,这是屈原为巫咸准备的祭品,巫咸“夕降”,时间在晚上,《楚居》正记载了楚人夜祭习俗的来源。《离骚》又云“百神翳其备降兮,九嶷纷其并迎。”王逸注“言巫咸得已椒糈,则将百神蔽日来下”,甚是。在楚辞中,除“巫咸”外,还有“彭咸”一词,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有“巫咸、巫即、巫盼、巫彭、巫姑、巫真、巫礼、巫抵、巫谢、巫罗十巫从此升降”的说法,可见“彭咸”是巫彭和巫咸两神巫连言。

“彭咸”在楚辞中凡七见,其中《离骚》二次,《悲回风》三次,《抽思》一次,《思美人》一次。如《离骚》云:“謇吾法夫前修兮,非世俗之所服;虽不周于今之人兮,愿依彭咸之遗则。”此处屈原是以民族保护神为法则,治理楚国;文章结尾处又言:“国无人莫我知兮,又何怀乎故都?既莫足与为美政兮,吾将从彭咸之所居。”是屈原无奈之时欲追随巫咸而去,充分说明巫咸在楚人心目中地位之高。

①黄汝成:《日知录集释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版,第1399-1404页。

②王明钦:《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》,见艾兰、邢文主编:《新出简帛研究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4年版,第26-49页。按,根据李家浩(《王家台秦简〈易占〉为〈归藏〉考》,载《传统文化与现代化》,1997年第1期)研究,秦简本《归藏》“显然是南方故楚国地区流传的本子”,我们曾对楚辞和《归藏》中的神话及传说进行讨论,认为“楚辞与《归藏》在神话、古史传说等方面的相合不是偶然的,他们可能有着共同的来源,屈原博闻强识,极有可能看到了《归藏》。”见代生:《考古发现与楚辞研究——以古史、神话及传说为中心的考察》,南京大学(指导教师:范毓周教授)2011年5月,第99-105页。

③王夫之、王邦采观点参见崔富章、李大明先生主编:《楚辞集校集释》,武汉:湖北教育出版社,2003年版,第573-579页。

④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:《清华简〈楚居〉研读札记》,蒋文执笔,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353,2011年1月5日。

三、楚人的来源和楚文化的形成

楚人的来源是考古、历史学界探究已久且极具争议的课题。如王光镐先生指出,“就大的来源而言,有谓楚族出自北方中原的,有谓源自东方淮夷的,有谓来自西方族类的,有谓原本就是南方蛮民的,可谓东、南、西、北方,一应俱全。……不同主张纷然杂陈,已使楚族的族源成了楚国历史上最复杂莫辩的问题之一。”^①研究楚辞,也必须弄清楚人的来源,才能更好地了解其中的文化背景,由于争议纷纭,楚辞学者在研究时往往直接采纳对自己论证有利的说法。周建忠教授主张楚辞学者参与到相关考古学文化的讨论中来,他对楚民族来源的各种说法进行了总结:

相比较而言,“西来说”最不可取,既无文献依据,又无考古证明,所以大多数学者不予采纳。“东来说”有较早的文献依据,但与考古发现相悖。……而“土著说”与北来说,均有文献依据与考古发掘支撑,具有一定的理由与依据。^②

《楚居》一篇,涉及到楚人的来源问题,学者也提出了不同看法,清华简整理者李守奎先生主张楚人先祖自西而来:

首先,《楚居》中季连的事迹和《山海经》记载楚人其他先祖事迹一样,都来自神话传说,《楚居》是对神话传说的加工。第二,《大荒西经》中所记可能是楚人对其先祖曾在西北活动的遥远的记忆。楚人先祖可能自西而来,逐渐南移,至晚在西周初年,就迁徙到了丹水和汉水流域。随着楚人的迁徙,这些山水地名也被他们带到了新的居住之地。《山海经》中《中山经》大都详实可考,有些应当是战国楚人的实录。^③

楚人西来的说法,姜亮夫先生曾根据对楚辞的研究而提出,他认为:“西方则是追念祖先、寄托情感的地方,因为楚国的发祥地在西方。……高阳氏来自西方,即今之新疆、青海、甘肃一带,也就是从昆仑山来的。”^④从楚辞来看,确如姜先生所说,屈原在很多地方都提及了西方,这里是他的“归宿”,这是我们绎读楚辞时能够深刻体会的。李守奎先生据《楚居》提出的观点,恰与姜先生所言一致。最近,江林昌先生又从神话与考古学的结合讨论中,论证了楚人西来的路线等问题^⑤。虽然学界尚有不同意见,但可以看出,《楚居》为我们提供的楚人的来源资料,还是有一定倾向性的。

《楚居》还记载了季连与盘庚后裔的婚姻关系,这是楚民族与商民族产生的联系。据此,黄灵庚先生指出:

楚人的先祖是东方的帝颛顼高阳氏,所以楚文化和商文化比较接近,楚人先祖季连……,是殷商王家盘庚的赘婿,以故楚文化与商文化多所相同,若兄死弟及而不传嫡子,若楚王如同殷王屡屡迁都、都无定所,若楚俗尚赤、尚左、尚东、尚凤贱龙等等,皆楚因承殷商礼制也。^⑥

黄先生认为楚人先祖在东方,即同意楚人“东来”说;他又从《楚居》所载殷商与楚人的姻亲关系讨论楚文化的来源,意在说明楚文化中具有的商文化因素,见解新颖。

《楚居》记载的这段婚姻关系是否真实存在?李学勤先生认为根据《诗·商颂·殷武》篇,武丁“奋伐荆楚,深入其阻”,殷墟卜辞也有不少南征的记录,“这一时期商朝的势力影响及于南方这一

①王光镐:《楚文化源流新证》,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,1988年版,第3页。

②周建忠:《出土文献·传统文献·学术史——论楚辞研究与楚文化的关系》,《文学评论》,2006年第5期。

③李守奎:《论〈楚居〉中季连与鬻熊事迹的传说特征》,《清华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11年第4期。

④姜亮夫:《楚辞今绎讲录》,昆明:云南人民出版社,1999年版,第48页。

⑤江林昌、孙进:《〈楚居〉“胁生”、“冥天”的神话学与考古学研究》,《文史知识》,2013年第3期。

⑥黄灵庚:《楚辞与简帛文献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1年版,第176页。

带地区,应该就是盘庚之子和妣佳传说的背景。”^①李守奎先生认为“《楚居》中有关季连的事迹人神参半,真伪参半,本是传说,就不必处处落实,所谓的季连见盘庚之子也就未必是实有其事。”^②

就《楚居》而言,我们赞同两位李先生的观点,这是楚人故意拉近与商人的关系。退一步讲,即使楚民族与商民族存在着婚姻关系,也不能求之过深。楚民族在发展的过程中,与中原王朝都发生过密切的联系,不能把一次婚姻看得太重,上引黄先生认为楚人兄终弟及、屡迁、尚左、尚赤等“皆楚因承殷商礼制”,甚至认为“以故楚文化与商文化多所相同”,笔者以为多有牵强之处:商民族和楚民族在早期发展中都是以游牧为主要方式的,而依据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、《后汉书·西羌传》等文献所载古代游牧民族的情况,他们随着生态环境的变化“逐水草而居”,故而屡屡迁徙;为了保证族群的战斗力和凝聚力,实行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;而尚左亦是少数民族的一种崇尚,如“披发左衽”等等,将游牧民族的某些共性归之于商文化对楚文化的影响,实不能成立。黄先生此说是对出土资料的过度“引申”。

《楚居》使我们看到了一个因时代发展而不断迁徙的楚民族,楚民族文化的特点,正是在这样一个不断迁徙的过程中形成的,即由西部始源地迁至中原地区,再由中原地区南下,在多次的徙居过程中,吸收了中原夏、商、周民族的文化,同时也浸染了南方诸土著民族的文化,形成了自己的“特色”。今天,我们从众多的战国楚简中仍能体味楚文化的这一特点:既有对中原文化尤其儒家文化的保留,还有笃信神灵等巫文化的痕迹。

还需要说明的是,出土文献以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为学术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,但是,就单篇或某个问题来看,它的史料价值并不见得比传世文献更大。在当前的研究中,存在着以出土文献为“最高权威”的现象,不少学者比附甚至肆意修改传世文献,这种做法并不妥当。出土资料与传世资料构成的“二重证据”,切不能仅以出土资料为限,并“过度分析”。有关《楚居》与楚辞的结合研究也应是如此。

[责任编辑:翁惠明 wenghm@vip.163.com]

^①李学勤:《论清华简〈楚居〉中的古史传说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,2011年第1期。

^②李守奎:《论〈楚居〉中季连与鬻熊事迹的传说特征》,《清华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11年第4期。